清史稿/卷36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五十九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六十

► 卷三百六十一

列傳一百四十七

司馬駒王秉韜嵇承誌康基田吳璥徐端

陳鳳翔黎世序

司馬駒，字云皋，江蘇江寧人。乾隆中，大學士高晉為兩江總督，闢佐幕司章奏。習河事，以從九品留工效用，授山陽主簿。累遷淮安同知，仍兼幕職。從晉塞河，屢有功。薩載繼任總督，亦倚之。五十年，奏擢江南河庫道。道庫歲修六十萬，溢額則俟上聞，遇險工，廳員借帑，久輒因緣為弊，駒從容籌補，公私具舉。五十五年，遷江西按察使，在官七年，巡撫篦簋不飭，被劾多所牽連，駒以謹慎獲免。嘉慶元年，遷山西布政使。二年，調山東，兼管河務。是年秋，曹州河溢，命駒偕兩江總督李奉翰、南河總督康基田、前山東巡撫伊江阿同任堵塞。冬，擢河東河道總督。曹工尋合龍。三年春，西壩蛰，革職留任。疏言豫東兩岸堤工卑薄，請擇要增高，以御汛漲。詔以下游不能深通，徒事加堤，斥其不揣本而齊末，曹工之蛰，由於堵築不堅，罰駒等賠修，奪翎頂，所議工事仍允行。九月，睢州河溢，詔免治罪，責速塞。四年正月，工竣，复頂戴，議敘，免其代賠帑銀。尋卒於工次，賜卹。

王秉韜，字含谿，漢軍鑲紅旗人。由舉人授陝西三原知縣，累遷河南光州直隸州知州。緣事降浙江按察司經歷，改雲南知縣。累遷山西保德知州，有政聲。乾隆五十五年，擢

安徽潁州知府，因讞獄遲延罷職，詔以原官發江蘇，補淮安。嘉慶二年，復調潁州。會教匪犯河南，去潁州甚近。秉韜慨然曰：「同為守土臣，豈可以畛域遺害乎？」與壽春鎮總兵定柱團結鄉勇數千，勵以忠義，助糧　　餉，戰於境上，破賊走之。時大學士硃珪為安徽巡撫，器其才。未幾，擢廣西左江道。復以在潁州失察逸犯，罣議，鐫級去官，留治江南豐、碭河工。尋署廬鳳道。洎仁宗親政，硃珪薦之，擢奉天府尹，遷河南布政使。五年，擢河東河道總督。

秉韜老於吏事，治河主節費，堤埽單薄者擇要修築，不以不急之工擾民。河北道羅正墀信用劣幕舞弊，曹考通判徐鼐張皇糜費，並劾治之。薪料如額採買，河員濫報輒駁斥，使多積土以備異漲，於是浮冒者不便其所為，言官遽論劾，詔慰勉，戒勿偏於節省。七年，防汛，卒於工次。

秉韜性方正，不沽名。時疆吏中長麟、汪志伊並以廉著，秉韜不愜其為人，嘗曰：「長三，汪六皆名過其實，奚足貴？」繼其任者為嵇承志。

承志，大學士璜子。由舉人官內閣中書，累遷長蘆鹽運使。乾隆五十九年，天津海河溢，築堤守禦。高宗以承志無守土責，能盡力，特詔嘉之。尋病歸。嘉慶六年，從侍郎那彥寶治永定河，复授長蘆鹽運使。七年，署河東河道總督。承志年已老，上特以其家世習河事，故任之。八年，河決封丘衡家樓，次年，塞決工竣。召還京，授大理寺少卿。十年，遷順天府尹。尋卒。

康基田，字茂園，山西興縣人。乾隆二十二年進士，授江蘇新陽知縣，調昭文。為令幾十年，遷廣東潮州通判。以獲盜功，晉秩同知。累遷河南河北道，調江南淮徐道，治河有聲。五十二年，擢江蘇按察使。命每年大汛赴淮、徐襄河務。六月，河南睢州河溢，基田奉檄馳往堵築。次年，遷江寧布政使，兼河務如故。五十四年，署江南河道總督，尋回任。六月，基田防汛睢南，值周家樓河溢，上游魏家莊大埽翻陷，基田壓焉，援救得生。詔嘉其奮勉，特加恩賚。五十五年，護理安徽巡撫。以高郵糧胥偽造印串，巡撫閔鶚元被嚴譴，褫基田頂戴。復以陳奏不實，革職逮問，遣戍伊犁。尋許贖罪，以南河同知用。五十六年，仍授淮徐道。五十九年，力守豐汛曲家莊堤，特詔褒獎。擢江蘇按察使，調山東，仍兼黃、運兩河事。

嘉慶元年，南河豐汛河溢，基田赴工襄治，遷布政使。命回山東，疏消漫水，撫卹災民，基田遂往來其間。次年春，豐工竣，賜花翎。擢江蘇巡撫。秋，河溢碭山楊家壩，命馳

視。山東曹縣河亦溢，復命往襄同堵築。授河東河道總督，尋調南河。三年，曹工合而復蟄，部議革職，詔寬免。疏言：「口門深逾十丈，擬就二壩前河勢灣處開引河，別築一壩，即以舊西壩改作挑水壩，俟秋後興工。」詔責其延玩，褫翎頂。尋命專任下游挑河事。九月，河南睢州河复溢，水入渦、濉諸河，正河斷流。大工旋合。次年春，睢工亦竣，河歸故道，引河通暢，复翎頂。時有條奏治海口及復舊制混江龍者，基田疏言：「治河之法，首在束水攻沙。自曹工漫溢，溜或旁趨，遂致正河淤墊。因上決而下淤，非先淤而後決。今睢工、曹工既竣，連年黃水漫衍，所在停沙，比至清江會淮，已成清水。海口刷滌寬三百數十丈，毋庸疏濬。混江龍助水之力甚微，不若束水攻沙、以水治水之力大而功倍。」仁宗嘉納之。

秋，河溢邵家壩。十二月，堵合未旬日，壩复蟄，滲水，責基田賠帑。五年正月，壩工失火，積料盡焚，革職，留工效力。基田馭下素嚴，督率將卒守堤，動以軍法從事，稽延者杖枷不貸，人多怨之。又官吏積弊懼揭，陰縱火以掩其跡。帝亦知基田性剛守潔，惟責其苛細，仍命隨辦要工，欲復用之。及邵家壩工竣，以知州用，補江蘇太倉直隸州。逾年，擢廣東布政使，調江西，又調江寧。十一年，因貴州鉛船遲滯，降調，授戶部郎中。

十三年，從協辦大學士長麟、戴衢亨察視南河，基田請修復天然閘迤東十八里屯二石閘，靳輔所建也，足以減黃濟運，且山石夾峙，無奪溜衝決之患，據以入告。帝嘉其留心河務，加道銜，賜花翎。尋予太僕寺少卿職銜，稽核南河要工錢糧。十六年，以年逾八旬，乞休，允之，命來京就養，以示優恤。後議改建山盱五壩，特命與議。基田疏陳：「舊制盡善，不宜輕改。今仁、義、禮三壩石底損壞，跌成深塘，不得已為變通之計。請將仁、義二壩先改其一，俟大汛果見順利，再議添所建。擬禮壩先築草壩，非湖水大漲，不可輕放。」奏入，報聞。十八年，鄉舉重逢，賜三品卿銜，與鹿鳴宴。尋卒。

吳璥，字式如，浙江錢塘人，吏部侍郎嗣爵子。乾隆四十三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大考擢侍講學士，典陝西鄉試。五十四年，督安徽學政。召見，高宗因其父曾為總河，詢以河務，所對稱旨，即日授河南開歸陳許道。累遷布政使。五十九年，巡撫出視賑，璥充鄉試監臨，聞河水暴漲，即出闈馳防，帝嘉之。六十年，署巡撫。

嘉慶二年，楚匪齊王氏犯河南，擊走之，复剿息縣匪，賜花翎。母憂留任。四年，署河東河道總督，尋實授。請增河工料價，歸地糧攤徵，詔斥其病民，革職留任。五年，調南河，堵合邵家壩漫口，加太子少保。八年秋，河決衡家樓，命豫籌來年漕運，請疏邳

州、宿遷諸閘，於宿遷、桃源交界築束水草壩，濬淤淺，依議行。又言徐州一帶河水寬深而未消落，乃海口壅塞所致，詔相度治之。尋疏陳：「雲梯關海口暗灘，尚非全被阻遏。請於黃泥嘴開引河，並挑吉家浦、於家港、倪家灘、宋家尖諸灘。」允之。九年秋，洪湖水漲未消，請緩築仁、智兩壩，以保堰、盱堤工。時東河衡工甫合，清江浦河口水淺阻糧船，上謂清水力弱，由啟放仁、智等壩所致，命侍郎姜晟往會籌蓄黃濟運。璥與合疏請堵二壩及惠濟閘之鉗口壩，使湖水全力東注，刷通河口，並啟李工口門，減掣黃水，從之。上終以璥多病，治河不力，雖宥其罪，命解職。十年，授兵部侍郎，調倉場侍郎。

十一年，复授河東河道總督。因料物例價不敷，請依南河按時價折銷，允之。復請歲料幫價歸地糧攤徵，被嚴斥，革職留任。尋又以堤堰工需併入衡工善後題銷，上切責之。十三年，召回京，授刑部尚書。命偕侍郎托津赴江蘇鞫獄，並勘議海口改道，請仍復故道，接築雲梯關外大堤，從之。复授江南河道總督。十四年，疏陳：「海口應濬，而大堤不堅，旁洩必淤；蓄清為要，而堤壩不復，遇漲必潰。今閘壩無減黃之路，五壩無節宣之方，皆宜急為救治。」詔韙之，令盡心經理。是冬，以海口挑復正河，費用浩繁，不及於次年桃汛前舉工，請權宜仍濬北潮河以通去路。十五年春，偕兩江總督松筠合疏請修復正河，詔允行；而斥璥無定見，前後矛盾，責其認真督治，不得以事由松筠主持為推諉之地。尋因病乞假，詔解職，俟病痊以六部尚書用。

璥既去任，松筠疏論河工積弊，謂璥與徐端治理失宜，用人不當，墊款九十餘萬，恐有冒捏。又兩淮鹽政阿克當阿劾揚河通判繆元淳浮冒工款，稱：「璥路過揚州，與言廳員營弁不肖者多，往往虛報工程，且有無工借支。前在任六七年，用帑一千餘萬，今此數年，竟至三四千萬。」詔斥璥知而不奏，命尚書托津等往南河按之，劾璥失察誤工；又濬淮北鹽河，未經奏陳，濬後復淤，詔切責，降四級調用，與徐端分賠鹽河工款，命璥赴南河襄辦王營減壩及李家樓漫口。十七年，補光祿寺卿，累遷吏部侍郎。

十八年，睢州河溢，命赴南河察勘湖河。十九年，授河東河道總督，督治睢工。次年，遷兵部尚書，工竣回京，歷刑部、吏部，協辦大學士。上以璥練習河務，無歲不奉使出勘河。二十一年，協防東河秋汛。二十二年，勘睢工及山東運河，南河蕭南民堰，清江浦禦黃、束清諸壩。二十三年，築沁河漫口。二十四年，築河南蘭陽、儀封及武涉馬營壩決口。二十五年，勘南河束清、禦黃諸壩及洩水事宜。其間再署河南巡撫，一署河東河道總督。道光元年，以病免。二年，因侍郎那彥寶治河不職降黜，追論璥與同罪，雖已致仕家居，褫其翎頂。尋卒。

徐端，字肇之，浙江德清人。父振甲，官江蘇清河知縣。端少隨任，習於河事。入貲為通判。乾隆中，河決青龍岡。振甲知涉縣，分挑引河，端佐役，大學士阿桂督工，見而器之，留東河任用，授蘭儀通判。尋升缺為同知，調睢寧，又調開封下南河。

嘉慶三年，署山東沂曹道。睢州河決，端預築曹州堤，得無害。四年，擢江西饒州知府，未之任，調江蘇淮安。七年，擢淮徐道，丁父憂，與假治喪，仍回任。九年，加三品頂戴，護理東河河道總督。時衡家樓甫塞決，詔以前官王秉韜惜費，嵇承志年衰，修防多疏，責端通籌全河為未雨綢繆之計。端疏陳臨河埽工固緊要，無工之地尤須慎防，仁宗韙之。冬，清口水淺阻漕船，端偕尚書姜晟等往視，請展引河，啟祥符五瑞壩，分河水入洪湖助清敵黃，清口乃通。尋授江南河道總督。十年，請疏治雲梯關沙淤，培築桃源以下堤工；又請移建河口束清壩於迤南湖水匯出之處，以資節制；挑清壩外築束清東壩，對岸張家莊增築西壩，留口門二十丈，視湖水大小為束展：詔允行。秋，築義壩。時命侍郎戴均元會籌蓄黃濟運，端與合疏請濬王營減壩以下鹽河，遇盛漲，相機啟放，庶黃減淮強，湖水暢出，堰工亦免著重，從之。

十一年，洪湖異漲，高堰賴新築子堰抵禦，不為害。俄黃水並漲，決鹽河民堰，運河東岸荷花塘亦決。以功過相抵，免議。舊制，南河設正副總河，後裁其副；至是授戴均元為河道總督，端副之。秋，河決周家樓，上游郭家房堤蟄，命端專治郭家房堵口，四閱月工竣。時黃水由減壩六塘河入海，正河斷流，群議改道，上頒示御製黃河改道記，命端視察海口。尋以六塘河下游水勢散漫，難施工作，复頒示御製治舊河記，命端專駐減壩督工。十二年春，工竣，河循故道，加太子少保。秋，海潮上漾，河由陳家浦旁溢入射陽湖歸海，請於黃泥嘴建壩，擇要疏淤，俾仍故道。

十三年，署正總河。先是端屢言河淤由於海口流緩，宜接築雲梯關外長堤，束水攻沙，未及舉。至是兩江總督鐵保疏申前議，並請培高堰土坡，修補智、禮二壩，以備湖漲；复毛城鋪石堤、王營減壩，以節宣黃水：端贊其議。命協辦大學士長麟、戴衢亨察視，惟輟毛城鋪壩工，改建徐州十八里屯雙閘，餘依原議行。夏，湖水漲，端啟智、信二壩，不敷宣洩，壞磚工百餘丈，褫翎頂，降三級留任。尋堵合，復之。時黃水由馬港口分流，經灌河口歸海，命尚書吳璥、侍郎托津會勘，以荷花塘壩工垂成復蟄，降端為副總河。十五年，复授河道總督，裁副總河。端始終主復舊海口堵馬港，命尚書馬慧裕會同督治。兩江總督松筠劾端於河流逢灣取直，以致停淤，上不直其奏，端疏辨，詔松筠無預河務，責端與慧裕速施工，勿游移。尋以洪湖風汛，壞高堰、山盱兩廳工甚鉅，革職留任。松

筠复密陳端祗知工程，不曉機宜，糜帑千萬，迄無成功，且恐有浮冒之弊。詔斥端不胜河督之任，革職留工，專任堵築義壩。十六年，命以通判用，復命治李家樓引河。十七年，工甫竣，病卒。

端治南河七年，熟諳工作。葦柳積堤，一過測其多少。與夫役同勞苦，廉不妄取。河工積弊，端知之，憚於輕發，欲入覲面陳而終不得，以至於敗。繼之者為陳鳳翔，河事遂益敝。

陳鳳翔，字竹香，江西崇仁人。謄錄，議敘授縣丞，發直隸河工，累遷永定河道。嘉慶六年，畿輔大水，河決者四，鳳翔從侍郎那彥寶塞決，為仁宗所知。逾年，丁父憂，賜金治喪。後復授永定河道。

十四年，擢河東河道總督，逾年，調南河。時南河敝壞已久，河湖受病日深，詔以蓄清敵黃為急務，其要在修復高堰之堤，責鳳翔剋期程工，尤以藉黃濟運為戒。十六年，疏陳急治河口及運河各工，高堰二堤亦次第興辦。尋偕兩江總督勒保奏報堵合禦黃、鉗口兩壩，疏末微言：「海口北岸無人煙之地，面面皆水，俟秋間水落，相機辦理。」上以上年堵築馬港，兩岸皆新堤，北岸地勢尤高，明是新決諱飾，責令據實奏聞。適王營減壩土堤又決，詔切責，革職留任。尋奏：「王營減壩旁注，由海口逼緊，水無他路，致有漫溢。請俟水落，修築減壩海口，但保南岸，勿築北岸，以免水逼。」援引高宗諭旨雲梯關外勿與水爭地，詔以「從前瀕海沙灘無居民，今則馬港口外現有村落，非昔可比。且水勢散漫，河緩沙停，弊不勝言。又鳳翔等所繪海口圖無村落地名，與十三年吳璥所呈圖說不同，河形曲直亦異。」斥鳳翔意存朦混，恃才妄作：「前稱雲梯關外溜勢暢達，未挑處刷深至十餘丈，可見海口非高仰；鳳翔既未身歷其境，今因北岸漫溢，束手無策，反言從前挑築皆屬非計，以相抵塞。」特簡百齡為兩江總督，與鳳翔同勘海口。鳳翔謂海口不能暢，下壅故上潰，諉為淮海道黎世序所言；而世序實謂下壅在倪家灘新堤上下，非在海口。及百齡至，親勘海口深通，惟中段涸成平陸，乃去歲挑河積土河灘，春水漫刷，仍歸河內。又攔潮壩放水時，壩根起除未淨，阻水停淤，世序屢請籌辦，鳳翔視為緩圖，詔斥因循貽誤。會上游綿拐山、李家樓兩處漫口，革職留任。

十七年春，禮壩又決，百齡劾：「鳳翔急開遲閉，壩下衝動，不早親勘堵築，用帑二十七萬兩有奇；而壩工未竣，清水大洩，下河成災。」嚴詔斥鳳翔貽誤，革職，罰賠銀十萬兩，荷校兩月，遣戍烏魯木齊。尋鳳翔訴辨，命大學士松筠、府尹初彭齡按訊，得百齡與鳳翔同時批准開壩狀；鳳翔又訐百齡信任鹽巡道硃爾賡額督辦葦蕩柴料，捏報邀功：

譴百齡等，鳳翔免枷，仍赴戍，未行，病歿。

黎世序，初名承惠，字湛溪，河南羅山人。嘉慶元年進士，授江西星子知縣，調南昌。擢江蘇鎮江知府。十六年，遷淮海道。與河督陳鳳翔爭堵倪家灘漫口，由是知名。

十七年，調淮陽道。尋鳳翔黜，詔加世序三品頂戴，署南河河道總督，俟三年後果稱職，始實授。疏言：「自上年大濬，千里長河，王營減壩及李家樓漫口堵合，雲梯關外水深二三丈至四五丈，為近年所未有。而清江浦至雲梯關一帶，較之河底深通時尚高八九尺。此非人力所能猝辦，計惟竭力收蓄湖水，以期暢出。敵黃蓄清之法，在堰、盱二堤，有旨緩辦；今年禮壩跌損，宣洩路少，二隄尤應急築，以資捍衛。」允之。

十八年，以仁、義、禮三壩基壞，請於蔣家壩附近山岡移建三壩，挑引河三道，詔令詳議，並飭填實舊壩。尋如議行。因全漕渡黃較早，議敘。疏請加高徐州護城石工，添築越堤，於清江浦汰黃堤外加重堤，又於駱馬湖尾閭五壩迤下添碎石滾壩，並允之。先是百齡擬於清江浦石馬頭築圈堤，其灣處對王營，上起禦黃壩，下屬貼心壩，河寬千餘丈，至此陡束為二百丈，論者以為不便，得不行；世序卒成之。是年秋，睢南薛家樓、桃北丁家莊漫水壞堤，世序躍入河者再。會上游河南睢州決口奪溜，河水陡落，睢、桃兩工得補築無事，詔以世序不能先事預防，降一級留任。睢州決口久未合，黃水全入洪湖。世序力籌宣洩，濬順清河於清口淤窄處，自束清壩起至禦黃壩止，挑引河三，束清、鉗口各壩一律闢展，智、仁兩壩及蔣壩以南，新挑仁、義兩壩引河，並為分減之路。至十九年霜降，安瀾，詔嘉世序修防得宜，加二品頂戴。

二十年，疏言：「徐州十八里屯舊有東西兩閘，金門寬三丈五尺，不足減水。其西南虎山腰兩山對峙，凹處寬二十餘丈，山根石腳相連，可作天然滾壩。北面臨河，即十八里屯，山岡淤於土中，剝平山頂，改作臨河滾壩。以虎山腰為重門擎托，可期穩固。」允之。夏，洪湖盛漲，拆展束清，禦黃兩壩，啟山盱引河滾壩，清水暢出，會黃東注，刷河益深，特詔嘉獎，賜花翎。

世序治河，力舉束水對壩，課種柳株，驗土埽，稽垛牛，減漕規例價。行之既久，灘柳茂密，土料如林，工修河暢。南河歲修三百萬兩為率，每年必節省二三十萬。碎石坦坡，自靳輔始用之於高堰，後蘭第錫、吳璥、徐端偶一用之；世序始用之於通工，謗言四起，世序力持，卒獲其效。二十一年，京察，議敘。二十二年，因禦黃壩刷深不能施工，束清壩掣溜太急，亦難穩立，請於舊二壩水淺處添築重壩，又於束清壩外添建一壩，以為

重門鉗束，於是比歲安瀾，奏減料價一成。

道光元年，入覲，宣宗嘉其勞勩，加太子少保，開復一切處分，賜詩以寵之。二年，京察，复予議敘。四年，卒於官，優詔褒卹，加尚書銜，贈太子太保，謚襄勤，入祀賢良祠。江南請祀名宦建專祠，帝追念前勞，御製詩一章，命勒石於墓。賜其子學淳，主事；學淵，舉人；學澄，副榜貢生。

自乾隆季年，河官習為奢侈，帑多中飽，浸至無歲不決；又以漕運牽掣，當其事者，無不蹶敗。世序澹泊寧靜，一湔靡俗。任事十三年，獨以恩禮終焉。幕僚鄒汝翼，無錫人，世序倚如左右手，欲援陳潢故事，薦之於朝，力辭而止。涇縣包世臣號知河事，世序多用其說，惟築圈堰一事論不合。及創虎山腰滾壩，世臣阻之曰：「河以無溜為至險，攻大埽不與焉；湖以淤底為至險，掣石工不與焉。公謂減黃入湖，為化險為平。黃緩湖高，吾坐見其積平成險也。兩險交至，其禍甚烈。公意在及身，然以憂患貽後世已。」世序初奏亦謂壩成遇不得已乃啟，然後實無歲不啟。洎嘉慶二十五年，上游河南睢州馬營兩口既合，閱歲大汛至，清河、安東、阜寧三縣境內河水常平堤，而中泓無溜。世序心知其害，憂瘁而卒。後數月，高堰竟決。

論曰：仁宗銳意治河，用人其慎。然承積弊之後，求治愈殷，窟穴於弊者轉益譸張以為嘗試。海口改道之說起，紛紜數載而後定。康基田、徐端等皆諳習河事，程功亦僅。至黎世序宣勤久任，南河乃安；而減黃病湖，遂遺隱患。得失之故，具於斯焉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